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紀澄

0000000000000000

生前籍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
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
字第964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5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模擬槍壹枝（含彈匣壹個，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）
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紀澄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
113年度偵字第96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模擬槍屬
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苗栗地
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6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
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槍枝經認定為公
告查禁之模擬槍（含彈匣1個，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
號），有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13年9月3日苗警保字第1130040
165號函及模擬槍認定結果工作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確
屬違禁物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
爰依法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
0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魏妙軒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